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确认前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事项较复杂，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会同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大量工作；同时，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由于本

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与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相关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继续停牌事宜进行审议，并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董事会四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交易并申请继续停牌。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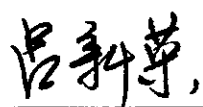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